**南通大学启东校区原快递中心项目筛选公告**

一、项目简介：

原快递中心位于大学生活动中心A区（暂定编号001），面积120平，经学院研究并经南通大学相关部门同意，该房作为临时性经营服务用房，服务期限至2022年6月30日止。现向社会公告筛选服务项目。

二、项目范围：

教育信息咨询（约30平）、绿色+时尚生活类（约90平）

三、最终项目数：2个。

四、项目总预算：14.4万（分别为30平4.8万/年、90平9.6万/年）。

五、项目期限：合同签订日起，至2022年6月30日止。

 六、项目筛选要求：

参加本次项目筛选的活动的投标人除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，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（包括个体工商户）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.具有本次筛选项目的经营、管理、服务等相应经验和能力；

3.参加项目筛选的意向人须提供相关运行方案。

4.参加磋商意向人于4月19日13：30将相关材料送交启东校区综合楼306会议室，并现场参加筛选答辩。

5.本次参加筛选的意向人不得少于3人，项目预算不得低于总预算。

6.校方负责内部水电基础改造，内部隔断有合作单位自行负责。

七、杏林学院组成筛选工作组，对意向人提交的项目方案和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估，确定最终合作单位。

合作单位在签订合同后，尽快办理相关营业许可执照，手续齐全后方可运行。应该办理而未办理或者在一定时间内应当办理好而未办理好的，校方将终止合同，造成的损失有合作单位自行承担，其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。

八、项目公告时间：

公告时间：4月14日—19日。

中标人须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1万元。

九、项目联系电话：0513-83920016、0513-83920013。

该项目解释权归杏林学院后勤保障处。

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

 2021年4月7日

附：综合评估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投标意向人 | 价格20分 | 项目可适性30分 | 项目的互补性20分 | 项目的可持续性（稳定性）30分 | 合 计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